

實施計畫表（申請「常態二期」專用）

★ 以下項目為必填欄位 ★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（以15頁為限）

★ 本表亦可以申請單位自有之計畫書代替，惟其內容必須包含本表之項目，且仍以15頁為限。

一、計畫名稱：
二、主辦／合辦／承辦單位：
三、計畫實施日期（含起迄日期、時間、總場次）：
四、計畫實施地點：
五、參與人員名單及簡介：（姓名、職務（如演出者、導演、參展者、講師等）、簡介）
六、計畫期程（進度）：
七、詳細計畫內容 （一）計畫緣起或目的：
（二）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（依申請項目撰寫，如創作內容及數量、展演內容、出版規格及數量、調查研究摘要、研討會議議程及議題摘要、進修課程大綱等）：
（三）公開發表或後續利用計畫（申請創作、調查研究、影音製作等項目須填寫，若無則免填）：
八、預期效益：